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3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孝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1,916元【本金261,395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5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=261,91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周麗珍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246,719元	114年7月25日	114年8月21日	2.295	434元
2	利息	14,676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8月21日	2.295	82元
3	違約金	14,676元	114年6月26日	114年8月21日	0.2295	5元
小計						521元